

卷三十一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三十一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
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為姦人之資而已。
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
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求鑒之
哉。

以上征權之課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傳筭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於冬

臣按孟子此章舉布綏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
謂之征征也者上取於下之名也布綏粟米專
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

家宰我出九以辨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
賦者之人数以辨也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
弛讀為舍

賈公

曰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

法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

合科役者科役之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

與老幼廢疾者不科役故言弛也

吳澂曰夫謂上地中地地下地皆一廛舉其凡也家

謂上地七人中地六人下地五人別其目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

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以其餘為羨餅也

吳澂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所養者

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

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也可任

謂丁疆任力役之事者餘則為老弱也

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給也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

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作文書入

吳澂曰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
居復多役少也野則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
役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舍諸謂有復除而
不收役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
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夫其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

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
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
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

按民之衆寡以起轂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幼以
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臣按凡有天下國家者不能不役乎民然役有

輕重繁簡遠近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強弱富貧
貴賤之異不可以一槩論也是以成周之世欲
役乎民必先均其土地以別其寬狹磽腴必稽
其人民以知其多寡虛實必量其人身以知其
強弱老少必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
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必年富力強然後謂之
可任彼夫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

者服事於公與衰耄之老篤廢之疾皆不可任
以繇役之事所以任夫繇役者皆必少壯之夫
平日習勞丁多而家給者也夫民食王土而賴
官府之庇必有其室家田產則服力役以為國
衛足國用成國事亦其職分之所當為者也用
所當用之人為所當為之事雖曰為國亦所以
為民而又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憫之是以
國家有所經營則咸如子趨父事有所征伐則
莫不敵王所愾而上無不成之事下有衛上之
忠而天位永安國祚延長矣

戰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張載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
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

吳澂曰民無職事謂游惰者也游惰則罰之使出
一家力役之征力役之征謂出土徒車輦以給繇
役者也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馬端臨曰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未作之人皆
於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間民或出夫布或併
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

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註謂今出一夫百畝之稅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於大酷乎

臣按民之無職者既不受田乃使之出一家一夫之征彼將何從而得乎聖人為制所以抑游惰而使之趨南畝也當是之時民之無田者蓋鮮矣間有無田者而亦不免供有田之賦但比之有田者為輕爾後世口賦之筭不問有田無田皆出賦與古異矣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為征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

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鄭玄曰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運委積之屬

臣按力征即孟子所謂力役之征也力役之征有專用人力為者造作脩治之屬也有兼資物力成者輦運輓輸之類也均人掌均力征必先審民家之丁中或寡或多其家之牛馬車輦或有或無因其材而任以事隨所宜而加之役用其所有而不強其所無此民之役所以易供而國之事所以易成也然用民之力豐年不過三

日數年僅用一日而已而不豐不歉之年則又
惟用二日焉一歲之間三百有六旬上之人僅
用其民三日之力其三百五十有七日皆民之
所自有也民安得不安富國安得不清泰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
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下也落其死
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
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徐幹曰民數為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
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

者可聞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
盡其心而人竭其力而疾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
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
疾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周禮獻民數于王王拜
受之登于天府其重之也如此今之為政者未之
知恤也是以先王致六卿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
民而為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
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為
政也戶口漏於國叛天家脫於縣伍避役逋逃者
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偽端並作小則竊盜大則攻

劫嚴刑峻令不能採也。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慶。五禮用脩。五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所謂版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周時惟書男女之姓名。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所有丁口。事產。皆書焉。非但民之數而已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其用首著戶籍。若軍民匠書其丁口。成丁不次田地。分官民等則別房屋牛隻。凡例有四曰舊管。曰開除。曰新收。曰實在。今日之

舊管。即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十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為科差。誠有如徐氏所謂庶事之所從出。而取正焉者也。版籍既定。戶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無。披閱之頃。一目可盡。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註之。無不當而均矣。然民偽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革其脫漏詭竒。飛走那移之弊。請當大造之年。戶部定為則例。頒行天下。凡所造之冊。

必須縣冊詳於府。府冊詳於布政司。司冊詳於
進呈者。其縣冊當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縣
田土必須開具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於實在
日坐落某里於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
人戶下田明開畝段價直界至其開除者則止
書曰某年賣府冊止書地名。司冊及進呈者。則
否。如此則官府科差有所稽考。得以驗其貧富
民間爭訟有所質證。得以知其虛實。遇有旱潦
有所優免。不至於混而無別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
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
都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為筭賦。賦錢人百二
十為一筭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
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
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傅。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
是稅之且役之也。

臣按後世戶口之賦。始此。蓋古者有田則有稅。
有身則有役。稅出財。役出力。惟游惰無職事者。
則抑之。俾視夫家出征稅焉。非有所利之也。自

漢計口出筭之後則凡為民者有身則有庸力
役之外計口出財遂為後世定制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傅

臣按傅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繇役也漢制
民年二十二始傅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為
異制令男二十始傅則是民之一生供繇役出
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民
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
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稱六

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
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偽已遠若緩之以德又未易可
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

臣按冊籍之弊古今一律

國初洪武五年戶部發下戶由以定民籍十四
年始大造自是以來每十年一攢造民年十五
為成丁未及十五為未成丁官府按冊以定科
差脫漏戶口者有禁變亂版籍者有刑凡有科
徵差役率驗其戶口田產立為等第敷役者不
得差貧賣富受役者不得避重就輕其制度可

謂詳盡矣。然歲久弊生，非止一端。固非一二日禁革所能盡，亦非一二人智慮所能周也。請自今遇大造之年，先期敕戶部移文天下司府州縣，俾其詳詢博采，積年病弊何在，各處事宜何如。一一條上戶部，戶部臣僚將所條具者講究處置，以聞定為則例頒行天下。如齊高祖詔所謂各獻嘉謀以何筭而革弊焉者如此，則宿弊既革，版籍頓清，非獨官府之科差適均而民間之詞訟亦息矣。

唐令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為村，別置村正。

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屬。六遂有里宰，鄰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率諸此。今制每一里百戶，立十長，長轄十戶。輪年應役十年而周，當年者謂之見役，輪當者謂之排年。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內，所有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與夫祭祀鬼神，接應賓旅，官府有所徵求，民間有所爭鬪，皆在見役者所司。惟清理軍匠質證爭訟，根捕逃亡，挨究事由，則通用排年里

長焉。此外又分為區以督賦稅。謂之糧長。蓋養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有之。必須精擇其人。不然非惟有虧於國課。而又有擾於生民也。

唐制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陝為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為九等。三年一造戶籍。

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鑠於令聽。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臣按天道十年一變。十年之間人有死生家有興衰。事力有消長。物直有低昂。蓋不能以一一齊也。唐人戶籍三年一造。廣德之詔且欲守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不得依舊帳籍。況今十年一造。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

主人或更其業豈能以一律齊哉今宜每年九月人民收穫之後里甲入役之先布政司委官一員督府州縣官造明年當應賦役之冊先期行縣俾令各里開具本里人民軍民匠竈其籍各若干仕宦役占其戶各若干其餘民戶當應役者總有若干量其人丁事產分為九等一以黃冊為主冊中原報人丁有逃亡事故田地有沈斥買賣必須買者賣者兩戶相照典當者不具審實造冊州縣上之府府上之司委官親臨其地據其見在實有以田丁相配參錯斟酌定為九等則例隨處

州縣一年該應之役幾何當費之財幾何某戶當某役各填注其下輕而易者則一力獨當重而難者則合眾併力貧者任其力富者資其財必盡一年之用而無欠無餘造成三冊一留司二發府州縣俾其前期開示以曉民使知備豫至期據冊以召集使恐絲役有不均者許其指告若夫非常有之事不時需之物則責之見役里甲云然州縣所在或在衝要或在迂僻衝要之所官物之運載使客之供應蓋無虛日而迂僻之鄉固有經年累月而無一人過往者也民

之勞逸不均莫此為甚請立為均一之法亦據此冊通以一布政司之民丁計算不分有無後占。但見一丁出錢一文或二三文多不過五文通收在官隨其縣分劇易道路遠近定為產錢則例衝要縣分所收之錢留縣應用有所不足申文關領其迂僻去處量留足用之外具數報官年終類送上司以憑均敷其兩京之間運河之側州縣人民充為勞苦若本司不足或通行他司有所餘者用以補之雖然人煙輳集去處固易於備產矣若夫偏鄉下邑無人可產何如

曰召農而役之與之備亦可也或曰近世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徭不可行歟曰均徭之法可行於江南不可行於江北可行於大縣不可行於小縣可行於大戶不可行於貧民何也江北州縣民少而役多大縣民多可待十年而一役小縣民少役之三四十年已有周之者矣大戶產廣丁多產廣則出財易丁多則出力省若夫貧下之戶以十年之役併用於一時豈易當哉竊嘗以九等之法與均徭之法計之譬如官有粟十石焉九等之法官

使民日負一石十日而盡其十石也均徭之法
官使民一日而負十石之粟日負一石者雖有
往返之勞然輕而易奉也一日而負十石往返
雖不煩然以一人一日而為十日十人之事雖
強有力者固有所不堪矣况單弱者哉均徭之法十年
而一役其間有九年之歇且足以革里長吏胥
故富差貧之弊固為一時良法行之之江南大縣
固為民便但民多役少之處往往多有餘剩戶
縮次者每用中下戶而留上戶俾出錢以為公
用因而入已若夫小縣地闊民稀多設驛鋪去
處不待十年已有編二三及里分雖不多而差
役頗少之處行之其餘三四里者矣其行用
而大抵均徭之法役民一年而罷若阜隸
夫之類可也如倉之公須支及所收庫子數焉

則有抵換官物之弊補兵不居補舍則易於損壞此類可令當役之民出錢貼產為宜

唐租庸調法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純二丈布
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
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
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臣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
外一寸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

今制賦稅一出於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冊為定
分其入戶為上中下三等各具軍民宦匠等籍

排年里甲依次輪當之外其大小雜泛差役亦照所分之等不拘拘於一定之制遇事而用事已卽休非若唐人民有常調役有定日也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搨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臣按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各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

錢者名助錢役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臣按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於韓絳成於

王安石

元初元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為今之計莫若降勅應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章惇駁司馬光所更役法其畧曰役法熙寧之初遽改免役後遂有弊今復為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以貽後悔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為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為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勒之出官綱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任則民樂於差之法矣至雇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直而闔門安坐可以為生之計亦無怨也其

可去者寬剩之過數耳實費之用固亦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歛則樂於雇之設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按呂中謂二法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臣竊以謂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半而已蓋實相資以為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足者不強也各隨其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強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之出力財有不足者人助之

彼有財者而無力吾則俾之出財力有不能者
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必集
衆力哀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於頓蹶資給而
不至於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矣惟今差
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即宋里正戶
長者皆長也有所謂弓兵民壯者即宋弓手壯丁
也有所謂皂隸禁子者即宋承符人力手力也
有所謂稱子鋪戶者即宋人揀括也有所謂庫
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即宋人衙前也宋之諸役
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戶解戶斗級為

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衆多平日有行
檢者充之然後上不虧於官下不破其家也若
夫皂隸之設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
者皆可用雇役之法而在兩京尤為切要今後
各府州縣簽皂隸解京者於民間應役人戶選
其馴謹強健耐勞者以身供監獄守庫之役其
餘跟隨導從者每戶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雇人
代當歲該銀十兩八錢閏加其數歲前類解兵
部分送各司俾其自雇凡予其雇工之直須於
按日當滿之後如當過正月則二與之直則彼不至逃

負如此則農天遂耕獲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以上傳筭之籍臣按制國用者取民財以用之公也而此以役民之力附於國用之後者孟子論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而卽繼之以力役之征者此也然舍孟子力役之征之言而取漢人傳民丁筭口賦之籍就後世以為言以見計口用丁而因之以取實是亦制國用之一法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筭筭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

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祿者天子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為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